

镇平县林业局镇平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镇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镇财采购 GK-2024-83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镇平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1. 普查范围：涵盖镇平县全境的各类林地，包括山区、丘陵、平原等不同地形区域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资源。

2. 普查内容：

（一）、核对调查范围的各种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以原有森林经营区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森林经营区划；

（二）、调整各类林地面积及其权属和土地管理属性；

（三）、查清全县森林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结构、质量、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

（四）、结合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有关要求，从科学经营角度出发，调查森林经营条件、提出经营规划措施，评价经营成效。

（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基础数表编制调查、



树种生长模型调查、生物量调查、土壤调查等专项调查。

二、项目期限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乙方全部完成调查工作，提交调查成果，达到验收条件。

三、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的普查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森林资源普查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数据误差应控制在相关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范围和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业调查数据、内业分析报告、成果图表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总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点伍陆 万元。
（小写）： 162.56 万元。
2.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8.76 万元。
 -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 90%工作量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 65.02 万元。
 -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48.78 万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工作便利，如已有的森林资源相关数据、行政区域划分资料等。
4.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保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涉及的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普查报告、数据表格、成果图件等。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任务或项目成果未通过验

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项目延误所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普查数据存在严重错误或虚假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结清款项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